子长市矿产资源管理站

关于2026年度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整治

实地核查工作二标段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矿产资源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陕西彬策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见证方）：陕西共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甲 方：子长市矿产资源管理站

乙 方：陕西彬策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共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子长市矿产资源管理站2026年度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整治实地核查服务于2026年10月8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于2026年10月23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陕西彬策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评审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作内容、范围

（一）收集实地核查煤矿相关资料

由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乙方）负责收集2026年度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整治实地核查相关资料：

(1)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

(2)煤矿以往超层越界实地核查资料；

(3)地质勘探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压覆报告、物探报告、生产地质报告；

(4)最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开采设计、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表；

(5)矿井设计、年度采掘计划等；

(6)最新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下对照图等资料；

(7)现采工作面及掘进巷道；

(8)油(气)并保护煤柱留设情况说明；

(9)采油(气)厂出具的报废油(气)井证明；

(10)开采煤层见煤点记录台账；

(11)其它相关资料。

（二）煤矿地面情况核查

由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乙方）负责实地核查煤矿地面情况，对照历年井上下对照图和采掘工程平面图，查阅地方监管部门相关资料，问询煤矿整体管理和生产状况，走访相邻煤矿及周边村庄群众，核实煤矿现采工作面及掘进巷道上方地面有无油（气）井、铁路、公路、输油（气）管线、高压线塔、村民房屋等建（构）筑物等情况，提交煤矿地面实地核查记录表。

（三）地面近井点及井口位置检测

由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乙方）负责收集煤矿已有测量控制点成果资料，对检测成果进行核实并检测井口位置。

（四）井下实测核查

由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乙方）的测绘、地质、采矿等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收集的资料信息和地面核查情况，对井下可疑点和重点位置靠近矿权范围边界回采工作面及掘进巷道、各类保护煤柱等进行实测，包含井下控制点检测，可疑巷道、密闭、现采工作面实测核查，采空区范围调查，煤层底板标高检测等。

（五）工作资料整理分析研判

由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乙方）负责提交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台账，对井上下测量数据和现场调查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研判。

（六）实地核查工作成果报告编写及提交

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乙方）要严格按照《陕西省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技术实施细则》《煤矿测量规程》《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等技术规程要求，认真编写《子长市 2026 年度煤矿超层越界开采

专项整治实地核查工作成果报告》及绘制相关图纸，同时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要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专家库中聘请相关专家对本次工作报告及相关图纸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提交纸质版报告及相关图纸一式六份，电子光盘一套。

第二条：项目地点、完成时限

（一）项目地点：子长市范围内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

第三条：工作成果编写及提交

严格按照《陕西省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技术实施细则》《煤矿测量规程》《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等技术规程要求，编写《子长市 2026 年度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整治实地核查工作成果报告》及绘制相关图纸，同时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要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专家库中聘请相关专家对本次工作报告及相关图纸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提交纸质版报告及相关图纸一式六份，电子光盘一套。

第四条：技术服务费

经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本次子长市 2026 年度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整治实地核查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239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元整），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 225471.70 元，税额 13528.30 元）。增值税税率执行国家最新政策，如增值税税率调整，以不含税金额为基数调整税金金额。费用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勘查费、报告编写费、专家评审会议费、税金等一切因报告编制、评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技术服务费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一）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本级预算资金

（二）合同签订之后，10 个工作日预付 40%，即人民币玖万伍仟陆佰元整（¥95600.00 元），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经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60%，即人民币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143400.00 元）。

（三）结算方式：

本合同的款项以人民币结算，乙方须出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

（四）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验收

（一）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二）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三）乙方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八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报告评审；

（二）要求乙方按该合同书要求时限提交工作成果：

（三）甲方负责协调乙方顺利进入矿山现场工作，并负责协调矿方为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四）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五）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开展项目工作。

（六）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七）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第九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报请甲方组织评审，并负责审查后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二）按协议约定向甲方申请拨付项目经费；

（三）根据甲方提供的核查煤矿名单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四）充分收集有关资料，认真分析研判；

（五）在实地核查过程中接受甲方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六）认真履职尽责，廉洁自律，核查期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七）乙方应于合同第二条约定时间前完成项目内容，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八）履行项目全过程资料保管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发布、公开项目阶段进展或成果资料信息。

（九）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所需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二）乙方所提供的成果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重新作业，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三）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资料，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五）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

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一）因提交的成果资料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成果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警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壹份、见证方壹份、财政局采购科壹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子长市矿产资源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地址：子长市城西桃园村天然气公司办公大楼五楼

电话：0911--7113183

邮编：717300

乙方：陕西彬策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双拥大道支行

法定代表人：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金明大街100号

帐 号：6168 9999 1013 0001 79801

电 话： 0911-2556886

见证方：陕西共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19929819394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